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公司 4.952%的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华为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投资之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为华为投资之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之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之子公司。公司与华为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2、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向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的关联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实现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合计 1,925.5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13.48%，具体交易内容为：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883.24	883.24	6.18%	合同进度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572.9	572.9	4.01%	合同进度法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395.65	395.65	2.77%	合同进度法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63.99	63.99	0.45%	合同进度法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	销售	软件开发	9.76	9.76	0.07%	合同进度法

公司						
合计				1,925.55	13.48%	

上述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为有意向的参与方竞价成交。

预计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销售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业务。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为投资系由华为投资工会委员会出资 986,118.4405 万元，任正非出资 12,942.0905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99,060.531 万元
实收资本	999,060.5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亚芳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主营业务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投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932.83 亿元和 662.28 亿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16.47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投资之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投资之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之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之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原则为有意向的参与方竞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张洪发先生、张顺颐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查看相关业务合同，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金额相对较小，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定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中信证券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3 日